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宜宾市国资委正在策划、论证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停牌；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停牌公告》，明确本次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拟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6】0044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宜宾纸业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富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说明》、《评估机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6】0044号）的回复》。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1）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